

节能评估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: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洧河综合治理工程

平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评估报告编号: LHTS-JSPC-201603009

节能评估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表

联系电话: 0539-2662666

专家评审日期:

2016年3月16日,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在平邑主持召开了《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洧河综合治理工程节能评估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专家评审会,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(名单附后),还有评估单位及建设单位代表。

会议期间,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评估单位所做《报告》的介绍,经质询和评价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

1.《报告》符合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》(临政办发〔2015〕3号)的要求。

2.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平邑县境内洧河及其支流店子河、沙埠河、兴水河,河道治理总长度69.815km,投资105783.4万元,建设橡胶坝1座。

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2013年修正版)》,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

平邑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监制

项目年耗能量为1018.01万kWh,消耗水量为4818m³,消耗柴油量